

領受人員舊制退撫給與開立專戶申請表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退撫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號
變更項目	☐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別	☐ 臺灣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黏貼臺南市政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分行帳戶。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本府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說明：

1. 如有帳號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5 日前由臺南市議會函送臺南市政府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臺南市議會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發放人員清冊

編號	發放月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帳號	發放金額	備註
1	(範例) 107.6	王大明	B123456789	025000000000	20,000	本月新增
2						
3						

※說明：

1. 如有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人員，請每月製表並於 15 日前函送本府辦理。
2. 如有新增人員，請併同「領受人員舊制退撫給與開立專戶申請表」一併送府辦理。